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庭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2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黎福庭、吕桂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关联交易所,全资子公司全州部件以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全州机械购买其名下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合计土地面积60,858.89平方米,在建厂房面积19,200.96平方米,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36,784,935.98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合次交易3次,总金额1,749,045.18元。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仍需双方根据不动产权交易过户后的规定办理房屋及土地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后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部件”)曾于2021年2月购买了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州机械”)1宗工业土地使用权(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630号)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9项,本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为适应全州部件长期战略发展,便于后期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充,拟继续向全州机械购买与上次购地土地相邻的1宗工业及其地面上在建厂房作为公司后续扩产或新建项目用地,即购买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西片1号工业土地使用权(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628号)及其地上在建厂房6项,合计土地面积60,858.89平方米,在建厂房面积19,200.96平方米。

具有证券业务、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央民族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的账面值25,400,796.95元,评估价格为36,784,935.98元,评估增值率为44.8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价格36,784,935.98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

本次交易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事项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非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次数为3次,金额为人民币7,491,045.18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469987398F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铁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西片1号工业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构)筑物19项,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全州机械与本公司(含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8,731,018.34	97,032,799.79
净资产	93,358,930.71	93,730,491.58
营业收入	705,963.33	3,645,278.20
净利润	-371,560.87	147,299.74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全州机械名下位于桂林市全州县工业集中区城西片区1号工业土地使用权(桂(2021)全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628号)及其地上在建工程厂房6项,合计土地面积60,858.89平方米,在建厂房面积19,200.96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及项目开发权为全州机械合法拥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运营情况说明
该交易达成后,将能够满足全州部件日常的生产经营用需求,并为公司后续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充提供便利条件,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根据中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1339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一般用于工业类房产,收益法一般主要用于商业性房产,适合具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产评估;市场法一般用于同一区域或同地区域有类似的可交易案例。

委估建筑物,为自建工业房产,所以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由于委估房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上不易收集到足够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出租案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委估房产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不易收集到有同等规模的类似房产成交案例,故对于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建筑物均为自建厂房等建筑,无完整的工程概算资料,而广西省工程造价信息网每季度发布各类典型工程造价指数数据,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建筑安装工程部分采用典型工程造价指数法进行估算。

2、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费、勘测费、工程招标代理费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依据企业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资料,按照建设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率。

3、资金成本(即建(构)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贷款利率)及资金重新建设时其资金投入均为平均利率。资金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挂牌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建(构)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综合判定成新率。
①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是根据建(构)筑物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与其总使用年限的比率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勘察法
勘察法是对评估建(构)筑物的实体各主要部位进行技术鉴定,并综合分析房产的设计、建造、使用、磨损、维护、改造情况和物理寿命等因素,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通过分析使用磨损和自然损耗对资产的功能、使用效率带来的影响,判断被评估建筑物或成新率,从而估算其实际贬值。

③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使用年限法成新率×50%+勘察法成新率×50%

2、土地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50135-2010)《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价格依据》及《房地产估价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地价评估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依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恰当的估价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根据估价对象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参照该系数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从而求得估价对象在估价基准日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全州县发布了《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基准地价覆盖区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房地产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桂林市土地出让市场较为活跃,从桂林市土地管理部门能获取同类型土地的交易案例,且相关指标、参数等接近,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由于市场上难以获取同类工业土地的租金数据,且评估对象的土地也并非用于出租,故评估不适用收益法。委托评估的土地位于已开发工业区内,亦不适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上,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实地勘察情况和已掌握的资料,对评估对象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论
1、(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K1×K2×K3×(1±ΣK)
式中: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3——容积率修正系数
Σ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如果本次所使用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与本次评估设定待估宗地的开发程度存在差异,则需在评估开发程度的修正,才能得到评估设定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故: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开发程度修正幅度。
(2)市场比较法
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估价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估价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估价对象估价日期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日期指数;
C——估价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估价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估价对象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在采用了上述评估方法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按规定用途持续使用前提下,假设最佳使用方式,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3,678.49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138.41万元,增值率为44.82%。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A	B	C	D=C-A/100%	
1.在建工程-厂房	2,055.00	2,035.30	-19.70	-0.96	
2.土地使用权	484.99	1,643.19	1,158.20	238.81	
资产总计	2,540.00	3,678.49	1,138.41	44.8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的买卖合同尚未签署,后续交易双方将根据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签订并办理过户手续。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在建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黎福庭、吕桂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黎福庭、吕桂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保荐机构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情况
1、《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4、《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桂林福达全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59%减少至60.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9.06%减少至67.37%。
2021年9月27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通知,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9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市清江新区漓江鲁山路18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1.9.17-2021.9.27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变动日期	2021.9.17-2021.9.23
减持股份数量	10,894,240
减持股份比例	1.69%

说明:
1、福达集团持有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为8,008,011股,约占总股本的1.05%,减持这部分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证发〔2017〕214号)的限制。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控股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质押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流通股	404,432,011	62.59	393,537,771	60.90
黎福庭	无限流通股	24,000,000	3.71	24,000,000	3.71
吕桂莲	无限流通股	6,084,000	0.94	6,084,000	0.94
黎华	无限流通股	5,439,600	0.84	5,439,600	0.84
黎前	无限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南	无限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东	无限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桂华	无限流通股	548,000	0.08	548,000	0.08
合计		446,400,411	69.06	435,506,171	67.37

说明:
1、除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减持计划进展说明
(1)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10,89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10,89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其中: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69,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7%。
截至9月27日,福达股份减持393,537,771股,占比60.90%。
3、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累计减持18,870,240股,占总股本2.9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2,408,011	63.82%	IPO取得:33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7,608,011股 集中竞价取得:6,800,01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发行上市以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福达集团	412,408,011	63.82%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庭	24,000,000	3.7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黎华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前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南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东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54,376,411	70.29%	—

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和所致。
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18,870,240	2.92%	2021/9/10-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00-9.17	164,420,675.31	393,537,771	60.90%

说明:
1、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减持计划
福达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36

关于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开放日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盛勤定开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519334;C类基金份额代码:519335)本次开放期原定于2021年9月22日(含该日)至2021年10月12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基金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于2021年9月28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一)除本次开放期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间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发布的《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开放日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二)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
(三)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五)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_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s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方式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

本基金开放日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1年度第三次开放期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20日,共计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进入首次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3.3 赎回费率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	2021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易方达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110016	511800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振华股份”)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现对公告内容做如下补充:

振华股份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3万元到24,710万元,同比增长85%至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281万元到24,548万元,同比增长95%至106%。
其中,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化工”)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并表,民丰化工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1,897万元。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3.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100万元	0.8%
100万元<M ≤300万元	0.4%
300万元<M ≤500万元	0.1%
M ≥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 日常赎回费率
4.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 ≥30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用归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例如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站:www.py-asa.com
6 基金估值和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